

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及快检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抽样监测与重大活动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40074**

2024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抽样监测与重大活动保障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及快检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及快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40074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计划[2024]0371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食品快检车及设备	18	详见招标文件	1,86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品快检车及设备）：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和浩特市丁香路2号

联系人： 刘晓飞

联系电话： 4669352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抽样监测与重大活动保障中心

地址： 回民区金海五金机电城C座11层

联系人：徐啸

联系电话：13488514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食品快检车及设备）：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无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不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食品快检车及设备：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食品快检车及设备）: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抽样监测与重大活动保障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食品快检车及设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为提升我单位食品安全检验能力，保障消费者权益，我单位需要购进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及相关快检设备。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食品快检车及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136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100%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车辆验收：（1）车辆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但不仅限于下列资料：a) 整车操作使用书 b) 底盘使用说明书 c)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 d) 底盘质量保修卡 e) 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 f) 随车装备清单 g) 车辆交接清单（2）由采购方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在车辆到达现场前，向采购方各单位提供详细的车辆配置清单，由采购方各单位进行确认。在采购方各单位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应负责将车辆运送至采购方各单位地点。（3）依据随车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指标，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4）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5）所有的验收都满足合同的要求时方可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出具设备交接单。交接单由采购方各单位、供应商代表签字。2.车载检测设备验收：（1）为避免虚假应标，中标后采购方及采购方各单位有权利要求供应商提供部分主要检测仪器核对功能；（2）由采购方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采购方各单位地点后，向采购方各单位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由采购方各单位进行确认。（3）依据随设备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指标，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4）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5）所有的验收都满足合同的要求时方可办理交接手续，同时出具设备交接单。交接单由采购方各单位、供应商代表签字。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为自车辆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底盘车质保期为自车辆购置之日起2年或行驶不超过150000公里（达到其中任一项即视为质保期结束）。在质保期内，因车辆质量问题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以后，中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实行终身成本维修，对该产品的所有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2. 车载仪器设备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中标供应商免费为用户修理或更换。质保期以后，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实行终身成本维修，对该产品的所有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4. 如果采购方各单位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方各单位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方各单位。 5.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方及采购方各单位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方各单位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 and 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方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8.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9.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给予电话支持响应，48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重大问题1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不能按采购方各单位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方各单位使用。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收取成本费用。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专用车辆	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	辆	1.00	1,250,000.00	1,25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便携式食品安全拉曼检测仪	台	1.00	273,200.00	273,200.00	面向中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便携式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套	1. 0 0	110,000.00	11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三
4	△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多功能食品安全 综合分析仪	台	2. 0 0	36,000.00	72,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四
5	△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多功能胶体金检 测仪	台	1. 0 0	16,500.00	16,5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五
6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肉类水分测定仪	台	2. 0 0	20,000.00	4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六
7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食用油品质检测 仪	台	2. 0 0	8,000.00	16,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七
8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ATP荧光检测仪	台	2. 0 0	13,500.00	27,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八
9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一体化前置处理 箱	台	1. 0 0	20,000.00	20,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九
1 0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0 0	7,500.00	7,5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
1 1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低速离心机	台	1. 0 0	5,500.00	5,5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一
1 2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混匀仪	台	1. 0 0	1,600.00	1,6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二
1 3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氮吹仪	台	1. 0 0	8,000.00	8,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三
1 4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1. 0 0	1,000.00	1,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四
1 5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电子天平	台	2. 0 0	1,600.00	3,2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五

16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食品粉碎机	台	1.00	500.00	5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六
17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食品安全快检箱	个	2.00	2,500.00	5,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七
18		食品检测、 监测设备	便携式冷藏箱	个	2.00	1,500.00	3,000.00	面向中 小企业	工业	详见附表 一十八

附表一： 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用途：用于日常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使用。 2.技术指标 2.1外形尺寸：7150（±150）*2070（±50）*2710（±50）mm； ▲2.2轴距：≥4000mm； 2.3油箱容积：≥110L； 2.4接近角：≥13度； 2.5离去角：大于等于2度； 2.6轮胎数：≥6个； 2.7荷载人数：≥5人； 2.8最高时速：≥130km/h； ▲2.9发动机：排量≥3.5L，双涡轮增压，额定功率≥235kw； ▲2.10变速箱：自动变速箱，≥8速； 2.11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器，有缓速器； ▲2.12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P（含ABS、ASR功能）； 2.13车门及门泵：电动钢化玻璃外摆门（门向前开），司机门； 2.14车窗：原车深灰色玻璃（拒绝玻璃贴膜），全封闭普通玻璃（副驾铝合金推拉）； 2.15空调及换气系统：车载顶置式冷暖空调，制冷量：≥4000W，制热量：≥3000W，电源：AC220V/50Hz 单相，适用温度：-45～+55℃； 2.16多功能通风扇，可进排气，带密封盖；运行噪声不大于66dB（A）、换气量大于120m3 / h； 2.17车辆自身供电系统： 12V、100AH免维护蓄电池，配2KW逆变充电一体机； 2.18外接电缆盘：手动电缆盘，含橡胶套线缆30米，配插头； 2.19配电集中控制箱：定制、含电源数显表（显示电压、电流、频率）、漏电保护器、断路器等组件；控制面板表面喷塑处理，和箱体可分离，方便检修； 2.20接地装置：含接地拖鞭，接地桩（45#圆钢φ18,专用接地棒：长度650mm，直径18mm，镀锌厚度0.25mm，具有很强的强度和良好的导电性。专用接地线：线径6mm2,长度5米，外表透明塑料皮，具有很强的柔软性，是专用接地线）； 2.21左右两侧试验台：外表面材料平整、阻燃、防滑、耐腐蚀；防人伤害，无尖锐突出物；理化试验台面，耐酸，抗碱，易清洁，不变形。合理布置抽屉及储物柜，桌面带地轨； 2.22其它改装要求：紫外消毒灯，工作分区带隔断门，活动圆凳，具有供水、排水系统、车载冰箱、固体废物箱等； ▲2.23车身喷涂：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喷涂，采用机器人喷涂工艺；（提供相关工艺证明材料）；

▲2.21具有工信部检测车产品公告。

3.售后：底盘质量保修期2年或15万公里；改装部分质量保修期1年。

三、车辆改装配置清单

改造项目	配置名称	配置说明	数量
基础配备要求	外观警示及彩条	车辆正、后、侧部均应喷绘有统一标识的警示彩条和文字，专业烤漆房烤漆，颜色和样式应符合“食品监管系统标识规范”。	1套
	导航倒车一体机	1.原车中控一体化设计，嵌入式安装； 2.电源电压（正常）：DC9-16V； 3.最大输出功率：4 X 25W； 4.工作温度：-20℃～+70℃； 5.储存温度：-40℃～+85℃； 6.负载阻抗：4ohm； 7.分辨率：≥1920*1080； 8.尺寸：≥7英寸； 9.基本标配功能：倒车影像、蓝牙电话、收音机、视频播放、音频播放。	1套
	车载记录仪	1.≥32G 内存卡，分辨率：1080p； 2.屏幕尺寸：≥2.4 英寸。	1套
基础配备要求	灭火器	1.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装量≥2Kg； 2.磷酸二氢铵含量 50%； 3.磷酸铵含量 25%； 4.内储氮气压力≤1.0WPa； 5.使用温度: -20℃～+55℃。	3支
	安全锤	定制	3支
	车窗遮光帘	全车除前档玻璃及三角窗外所有玻璃窗贴深色遮阳膜，后舱所有玻璃窗配备可遮光的窗帘。	1套
	温湿度仪	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反应快，精度高，用于监测车内温度和湿度，电池供电。	1套
	车辆自身供电系统	1.车辆自身12V电力供应，并应有专用车载逆变器电源输出； 2.输出额定功率2000W，输出电压 220V，输出频率 50Hz； 3.有短路、过载、低压保护功能； 4.逆变电源应具备超低的静态节能功耗； 5.逆变电源应为工频纯正弦波电源，带载能力强，可靠性高，满足感性负载设备用电； 6.逆变电源应具备充电一体化，独创两个充电器，一个五段式充后备电池，一个浮充3A 可以充启动电池。	1套
	外接电源供电系统	应具有加载目的地外接 220V 电源供电设施，此设施应具备有如下要求： 1.配有绕线盘（长度≥30 米，3*2.5mm²）； 2.防水插座（电流：16A 电压：220-240v）。	2套

1	供电方案设计	发电机供电系统	便携式 1.静音型，汽油机； 2.额定输出 2.8kVA ，最大输出 3kVA ； 3.额定电流 12.2A ,直流输出 12V-8.3A ； 4.连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 7H ； 5.噪声水平（7M）：（空载-满载） 59dB(A) 。	1套
		供电端口设计	实验柜应有 ≥3 个弹出式地板插座，电源插座应具备要求： 1.电流： 10A 电压： 220-250v ； 2.弹出式。	1套
		不间断电源（UPS）	1. 2KVA 机架式 UPS，输入功率因数 0.95 ； 2.输入频率范围： 40-60Hz ； 4.输出过载能力： 100%-105% ，声音告警； 105%-125% ，1分钟到旁路； 125%-150% ，30秒到旁路； 150%-210% ，3秒到旁路； 5.存储温度： -15℃~+60℃ ； 6.配备阀控式铅酸 12V/65AH 蓄电池 6 块，满足无外电情况满负荷时 2 小时供电。	1套
		配电集中控制箱	定制、含电源数显表（显示电压、电流、频率）、漏电保护器、断路器等组件；控制面板表面喷塑处理，和箱体可分离，方便检修	1套
	环境设施改造	接地装置	定制，含接地拖鞭，接地桩（ 45#圆钢φ18 ,专用接地棒：长度 650mm ，直径 18mm ，镀锌厚度 0.25mm ，具有很强的强度和良好的导电性。专用接地线：线径 6mm² ,长度 5米 ，外表透明塑料皮，具有很强的柔软性，是专用接地线）	1套
		防雷	适用于交流 50Hz ， 220V 供电系统 标称放电电流 20KA 最大放电电流 40KA 残压低，漏电流小 具有热脱扣(熔断)功能，响应速度快，标准导轨安装	1件
		作业区照明灯	1.照明系统应采用 LED 光源，照明灯 ≥4 个； 2. DC10-33V ； 3.照明灯要求： 500lm ,色温 6000k 。	1套
	环境设施改造	空调及换气系统	1.冷暖一体顶置车载空调（市电供电）； 2.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流线型设计，性能卓越，低震动，低噪音； 3.制冷量: ≥4000W ，制热量 ≥3000W ； 4.电源: AC220V/40Hz ，单相； 5.使用环境温度: -45℃~+55℃ ； 6.多功能通风扇，可进排气，带密封盖； 7.运行噪声不大于 66dB（A） 、换气量大于 120m³ / h 。	1套
		隔断及座椅	整车应分为驾乘区与实验区，驾乘区应满足乘坐 5人 ，驾乘坐区与实验区之间应有隔断，隔断的乘坐区面软包内饰、实验区面应满足防水、阻燃、耐腐蚀、防紫外线要求，隔断上设置推拉窗，方便乘坐区人员观看实验区。	1套

			PVC塑胶地板	地板应满足防滑、耐酸碱腐蚀、防霉、耐磨、易清洗、防静电等要求，外表面平整光洁、整体无拼接、其颜色与内饰协调一致，与柜体间应有 $\geq 40\text{mm}$ 翻边，保证用水清洗时水渍不渗透到柜体内。	1套
			物品传递窗口	车辆侧方应设有开放式物品传递窗口，以减少打开车门次数，便于保持车内环境稳定。	1套
			实验柜	表面材料都应水平、防水（可清洁）、阻燃、防滑、耐腐蚀；防人中伤害，	1套
			实验作业平台	不应有尖锐突出物，箱柜的边角应为圆角；实验台所用板材应为环保材料，可冲洗并易于消毒，且经冲洗及消毒后其表面不变质、不褪色、不变形。理化试验台，耐酸，抗碱，易清洗，不变形。	1套
			桌面地轨	用于固定桌面设备。	3套
			抽屉及储物柜	设置在右侧台面下方，用于存放储水罐、固/液废物桶、保温箱、采样箱、玻璃容器存放箱、试剂保存箱、急救箱等模块。	1套
			办公桌	台面周围软包，中间内嵌15mm面板油漆，其他采用十八合板制作，外露处包覆石灰色PVC革，抽斗内喷底漆； 要求柜体表面光滑、无划伤、鼓包、翘皮现象，柜体结构强度牢固可靠，行车时无振动、异响等异常现象	1套
			旋转座椅	活动圆凳	3把
			减震缓冲台	可固定于操作台面上（快拆型），再将仪器设备固定于缓冲台上，由中间层的硬质弹簧起到缓冲减震作用。	5个
			出于车辆空间有限的考虑，所装配的储水罐、废液桶、保温箱、固体废物箱、玻璃容器存放箱、试剂存放箱等模块均按小体积理念进行设计，使用者可根据外出作业实际情况选择携带数量进行不同组合。		
		辅助设备设施配备	供水、排水系统	1.不锈钢洗手池，含皂液器、实验专用水龙头、清水箱、污水箱、电动水泵和相关附件； 2.储水罐5L×10桶、 3.废液桶（耐酸碱）5L×5桶、10L×5桶； 4.上下水管路（含台面水盆）。	1套
			移动紫外灯	1.开关方式：遥控式； 2.功率： $\geq 38\text{W}$ ； 3.色温： $\geq 5000\text{K}$ ； 4.显色指数： ≥ 70 。	1套
			试剂存放箱	1.试剂存放箱 $\geq 5\text{L}$ ，带温度计显示，配冰袋。	5个
		辅助设备设施配备	固体废物箱	圆形不锈钢翻盖垃圾桶， $\leq 8\text{L}$	1件
			采样工具箱	1.用于餐饮食品样品的采样，配备手套、镊子、剪刀等工具。	
			急救箱	1.手提式设计，便于携带； 2.箱内布局分层合理有序，装取方便，开箱可见； 3.密封性好，可确保箱内急救用品的卫生安全； 4.含碘伏棉棒、止血创可贴、纱布片、绷带、透气胶带、冰袋、急救毯等。	1套

		<table><tr><td rowspan="3">办公系统</td><td>笔记本电脑</td><td>1.CPU 型号：速度≥2.6GHz，不低于酷睿I5 水平； 2.内存： ≥8G；硬盘： ≥1T； 屏幕尺寸： ≥15寸； 3.分辨率： ≥1920*1080； 4.内置锂离子电池： 续航时间2-5小时； 5.独立显卡。</td><td>1套</td></tr><tr><td>便携式打印机</td><td>1.彩色打印机； 2.分辨率： ≥4800*1200dpi； 3.AC220V， 功耗40W； 含4 色墨盒； 介质均满足； 4.内置锂离子电池。</td><td>1套</td></tr><tr><td>执法记录仪</td><td>1.便携式； 2.内存≥64G； 3.集录像、拍照、录音为一体。</td><td>4个</td></tr><tr><td></td><td>5G无线路由器</td><td>1.5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具有无线WIFI功能； 2.支持5G卡直接插入设备连接internet网络， 支持5G SA/NSA 组网； 3.向下兼容4G/3G/2G 网络制式， 组网便捷； 4.3个LAN口（10/100M 自适应）， 1个WAN口（10/100M 自适应）。</td><td>1套</td></tr><tr><td rowspan="7">改装必须项</td><td>车顶及侧壁加强</td><td>根据车辆布置，对车顶、侧壁、地板等部位采用型材、钢板进行加强，加强用材使用电泳防腐</td><td>1套</td></tr><tr><td>车内装饰</td><td>以基型车装饰为基础，辅以软包装饰</td><td>1套</td></tr><tr><td>车外接口门</td><td>车体一侧开外接电源接口门</td><td>1套</td></tr><tr><td>机柜</td><td>19寸标准机柜</td><td>1套</td></tr><tr><td>车体内部加装隔热</td><td>隔热材料粘贴</td><td>1套</td></tr><tr><td>集成辅材</td><td>含线缆、扎带、电胶带、接插头等辅材</td><td>1套</td></tr><tr><td>车辆改装辅材、杂件</td><td>含改装用辅料、环保粘胶、螺钉等</td><td>1套</td></tr></table>	办公系统	笔记本电脑	1.CPU 型号：速度≥2.6GHz，不低于酷睿I5 水平； 2.内存： ≥8G；硬盘： ≥1T； 屏幕尺寸： ≥15寸； 3.分辨率： ≥1920*1080； 4.内置锂离子电池： 续航时间2-5小时； 5.独立显卡。	1套	便携式打印机	1.彩色打印机； 2.分辨率： ≥4800*1200dpi； 3.AC220V， 功耗40W； 含4 色墨盒； 介质均满足； 4.内置锂离子电池。	1套	执法记录仪	1.便携式； 2.内存≥64G； 3.集录像、拍照、录音为一体。	4个		5G无线路由器	1.5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具有无线WIFI功能； 2.支持5G卡直接插入设备连接internet网络， 支持5G SA/NSA 组网； 3.向下兼容4G/3G/2G 网络制式， 组网便捷； 4.3个LAN口（10/100M 自适应）， 1个WAN口（10/100M 自适应）。	1套	改装必须项	车顶及侧壁加强	根据车辆布置，对车顶、侧壁、地板等部位采用型材、钢板进行加强，加强用材使用电泳防腐	1套	车内装饰	以基型车装饰为基础，辅以软包装饰	1套	车外接口门	车体一侧开外接电源接口门	1套	机柜	19寸标准机柜	1套	车体内部加装隔热	隔热材料粘贴	1套	集成辅材	含线缆、扎带、电胶带、接插头等辅材	1套	车辆改装辅材、杂件	含改装用辅料、环保粘胶、螺钉等	1套	
办公系统	笔记本电脑	1.CPU 型号：速度≥2.6GHz，不低于酷睿I5 水平； 2.内存： ≥8G；硬盘： ≥1T； 屏幕尺寸： ≥15寸； 3.分辨率： ≥1920*1080； 4.内置锂离子电池： 续航时间2-5小时； 5.独立显卡。		1套																																			
	便携式打印机	1.彩色打印机； 2.分辨率： ≥4800*1200dpi； 3.AC220V， 功耗40W； 含4 色墨盒； 介质均满足； 4.内置锂离子电池。		1套																																			
	执法记录仪	1.便携式； 2.内存≥64G； 3.集录像、拍照、录音为一体。	4个																																				
	5G无线路由器	1.5G全网通无线路由器， 具有无线WIFI功能； 2.支持5G卡直接插入设备连接internet网络， 支持5G SA/NSA 组网； 3.向下兼容4G/3G/2G 网络制式， 组网便捷； 4.3个LAN口（10/100M 自适应）， 1个WAN口（10/100M 自适应）。	1套																																				
改装必须项	车顶及侧壁加强	根据车辆布置，对车顶、侧壁、地板等部位采用型材、钢板进行加强，加强用材使用电泳防腐	1套																																				
	车内装饰	以基型车装饰为基础，辅以软包装饰	1套																																				
	车外接口门	车体一侧开外接电源接口门	1套																																				
	机柜	19寸标准机柜	1套																																				
	车体内部加装隔热	隔热材料粘贴	1套																																				
	集成辅材	含线缆、扎带、电胶带、接插头等辅材	1套																																				
	车辆改装辅材、杂件	含改装用辅料、环保粘胶、螺钉等	1套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车辆产品尾气排放须符合采购方本地相关规定， 公告（合格证）上的车辆名称须与本项目相符，须符合有关机动车登记、管理等规定，确保采购方在本 地可以上牌和正常行驶。 （2） 投标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符合有关机动车（特种车）登记、管理等规定，确保采购方在本地可以上牌和正常行驶。 （3） 采购方各单位协助中标供应商完成车辆在使用部门当地的特种（检测车）车辆注册登记、上牌。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 便携式食品安全拉曼检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便携式食品安全拉曼检测仪

1.用途：利用表面增强拉曼光谱技术，可用于食品药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毒物检测、违禁添加、保健药品等项目的快速检测。

2.技术指标

▲2.1便携式设计，具有一体化手柄，正面有屏幕保护盖，防止磕碰损伤，无需另配防震外箱，适用于实验室与室外应急操作。

主机外壳为镁铝合金外壳，屏幕具有保护盖，接口采用防尘设计，外壳材料为耐腐蚀材质，四角有防震减震隔离系统，散热坚固抗摔、便携防震，适用于车载移动应急使用，适用于外出携带；

2.2操作系统：专业的仪器设备Linux系统，可终身免费升级；

2.3显示屏：≥11.6寸触摸屏；

2.4适宜工作条件：温度：0～40℃；湿度：<93%，可满足车载使用；

▲2.5为实现光谱信息全面化，拉曼光谱需满足以下参数要求，且在产品验收时，产品须展示其具有表征3300cm-1以上拉曼特征峰的能力：

响应范围：200～3700cm-1，

光谱分辨率：<7cm-1，

位移准确性：<3cm-1，

位移重复性：≤1cm-1，

强度重复性：≤5%；

2.6激光开启警示提示，具有屏幕显示注意激光标志及物理提示灯亮起，聚焦式光束而非平行光束确保激光在工作距离外安全无危险；

2.7多目标物一次检测能力，一次前处理可自选检测18种目标物，前处理简便，且拉曼系统软件自动识别阴阳性；

▲2.8仪器内置身份证、指纹录入识别模块，并可将指纹信息整合到检测报告中以备存证，检测和打印结果包含原始图谱、存证图像、判定依据、结果判定功能等功能；

2.9检测主机：一体化设计，独立拉曼检测系统，一键启动自检完成即自动进入检测界面，全中文操作系统，智能识别混合物，可自动分析给出混合物组成，无需借助外部软件和电脑处理；

▲2.10数据传输：检测数据能够通过内置4Gsim卡、蓝牙、wifi、有线LAN等通讯协议与现有监管信息系统对接，实时传输检测数据，实现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功能；

▲2.11纳米增强试剂稳定性≥18个月（提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出具的稳定性检测报告、增强因子（大于10E8）检测报告及纳米粒子高分辨透射电镜图）；

▲2.12纳米增强试剂和拉曼检测试剂需要提供证明非易燃易爆物、非腐蚀性、非有毒和传染性物质，无放射性及货物运输和安全鉴定（提供具有法定检定资质机构出具的证书）；

▲2.13纳米增强试剂和拉曼检测试剂需要具备存储、使用过程的相关安全技术证书，证书包含向用户其他涉及到该产品的相关方传递基本危害信息（提供具有法定检定资质机构出具的证书）；

▲2.14仪器主机检测系统具有食品安全拉曼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5检测项目性能指标要求：产品设备检测性能需符合食品药品快速检测要求，配套试剂检测能力至少需满足以下要求：

▲2.15.1检测能力：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果蔬农残、茶叶农残、违禁添加、滥用添加、兽药残留、有毒有害、保健药品、毒物检测等9大模块不少于240项检测项目；

▲2.15.2保健药品检测项目至少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相关检测产品具有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ug/g）
1	盐酸哌唑嗪	≤50
2	马来酸氯苯那敏	≤5

▲2.15.3毒物检测项目至少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相关检测产品具有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table><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th><th>检出限（ug/g）</th></tr><tr><td>1</td><td>百草枯</td><td>≤10</td></tr><tr><td>2</td><td>安妥</td><td>≤20</td></tr></table> ▲2.15.4植物毒素检测项目至少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相关检测产品具有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table><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th><th>检出限（ug/g）</th></tr><tr><td>1</td><td>乌头碱类</td><td>≤100</td></tr><tr><td>2</td><td>莨菪碱类</td><td>≤100</td></tr></table> ▲2.15.5精麻药品检测项目至少具有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相关检测产品具有公安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table><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th><th>检出限（ng/ml）</th></tr><tr><td>1</td><td>JWH-210</td><td>≤20</td></tr><tr><td>2</td><td>AM-1220</td><td>≤10</td></tr></table>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ug/g）	1	百草枯	≤10	2	安妥	≤2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ug/g）	1	乌头碱类	≤100	2	莨菪碱类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ng/ml）	1	JWH-210	≤20	2	AM-1220	≤1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ug/g）																										
1	百草枯	≤10																										
2	安妥	≤2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ug/g）																										
1	乌头碱类	≤100																										
2	莨菪碱类	≤100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ng/ml）																										
1	JWH-210	≤20																										
2	AM-1220	≤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便携式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2.便携式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1.用途：仪器可用于食品、水、环境/物体表面等样本中的卫生指标菌、致病菌等项目的快速检测，具有体积紧凑、耗电少，无需电脑。可装备至食品安全快检车上，实现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流动型微生物实验室，对各种重大活动起到重要的食品安全保障作用。 2.技术指标 ▲2.1检测原理：利用自动控温、自动扫描技术和CO2传感器培养并监测微生物的生长代谢过程，对食品中微生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2.2仪器便携式设计，重量≤3.5公斤，方便移动执法使用； 2.3检测通量：≥8孔位/台，单机可同时检测样品不低于8 个，支持随时取放样本； 2.4扫描分辨率：≤6分钟/次； 2.5检测范围：1～108CFU/ml； 2.6温控范围：可设置21～45℃间任一温度； 2.7培养和检测精度：增菌管中1个活的细菌或真菌细胞； 2.8自动化程度：自动报告CFU/g检测结果或定性结果； ▲2.9软件系统：内置运算功能软件系统； 2.10显示屏：≥7英寸内嵌式安卓系统显示屏； ▲2.11检测项目：至少包括需氧、好氧、厌氧和微需氧的培养；可检测空气、水、食品、环境中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肠杆菌科、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金葡菌、李斯特氏菌、致病性弧菌、副溶血弧菌、霍乱弧菌、军团菌、霉菌酵母菌及其它真菌等； ▲2.12配套试剂：即用型增菌试剂管采用分区检测技术，使检测不受样本基质、颜色等的影响，适用于各种复杂基质的样本； ▲2.13仪器具有省级以上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评估报告。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3.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 1.用途：可广泛应用于蔬菜、水果、茶叶、畜禽肉、水产品、蛋类、乳品、粮食等食品或食用农产品及保化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指标的快速检测。 2.技术指标 2.1仪器包含：内嵌多通道分光光度检测模块、多通道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智能定位模块、打印模块。可实现检测数据的归集，实时上传； 2.2仪器采用高防护箱仪一体化设计，主机带有提手，内置大容量电池，重量≤5kg； 2.3内嵌式数字化管理模块： 2.3.1存储容量：≥32G； 2.3.2显示屏：内置电容式触摸屏幕； 2.3.3屏幕尺寸:≤8英寸，分辨率:800*600； 2.3.4操作系统：Android5.0以上操作系统； 2.3.5不少于3个USB接口、1个TF卡插槽、1个SD卡插槽。 2.4分光光度检测模块： 2.4.1检测通道数：≤12通道； 2.4.2光源：每通道均包含6种检测波长； ▲2.4.3示值稳定性：±0.5%（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 ▲2.4.4透吸光度示值误差：≤2.5%（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 ▲2.4.5吸光度重复性：≤0.01%（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 ▲2.4.6通道间差异：≤0.025（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 ▲2.4.7灵敏度：0.8mg/L甲胺磷抑制率重复性≤0.4%；0.1mg/L灭多威抑制率重复性≤0.3%（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 2.4.8样品仓防水密封设计； 2.5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 2.5.1光源：环状LED阵列； ▲2.5.2检测方式：采用阵列式传感器全固态反射式，无运动部件；直接采集T/C线原始光度信号，不通过图片处理方式进行检测，保证准确，稳定； 2.5.3 T/C 准确度：±10%； ▲2.5.4 T/C重复性：CV值≤1.2%（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 2.5.5 CT线位置自动识别，自动获取峰位置，实时显示检测谱图； 2.5.5检测通道数：≥1通道； 2.5.7配可拆卸式检测卡托，可适配不同尺寸的检测卡； 2.6网络通讯功能：内置WIFI和蓝牙无线通讯模块； 2.7工作电源：可直接使用交流电源220V±10%，50Hz；同时内置电池，保证仪器在无源工作环境下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 2.8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检测结果； 2.9软件主要功能： 2.9.1带有反应时间设定和合格标准设定，主机上可以自动判别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具有合格不合格的着色示警； 2.9.2检测能分别关闭和打开每个通道，可任意设定对照及检测通道，并对使用中通道的属性和样品信息进行配置；

	2.9.3检测每个通道单独计时检测，避免多样品检测时由操作时间引起的误差； 2.9.4检测具有复检功能，依据检测结果自动进入复检程序； 2.9.5具有时间扫描功能，并可实时展示扫描曲线图； 2.9.6具有基本信息管理功能，用户可以快速添加，调整，供应商，规格，检验员，送检人等常用信息。后续录入只需选择即可，不需要重复输入； ▲2.9.7仪器配套移动端监管系统可实现样品信息的快速智能化采集；样品的智能检测（能够同时检测胶体金单卡、二联卡、三联卡、四联卡）；检测录入（能够实现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源性微生物、动物源性成分、农作物转基因等项目的检测及数据上传）、检测数据的实时查看、分析与数据上传（须与用户现使用的软件系统对接，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采样结果、检测结果的实时打印；采样记录、检测记录一键导出；合格证打印；预警信息提示等功能，可做到食品来源可查、检测过程可靠、问题食品可追溯，实现了全面智慧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并进行现场演示） ▲2.9.8仪器配套的检测监管系统具有食品安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多功能胶体金检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4.多功能胶体金检测仪 1.用途：可实现畜禽肉、水产品、鲜蛋中兽药残留和粮食谷物中重金属污染物、真菌毒素污染物等指标的快速检测。 2.技术指标 2.1仪器集智能采样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智能定位模块、打印模块等于一体，适用于各种场所的现场快速检测。 2.2整机重量≤3kg，外形尺寸≤275*260*168mm； 2.3操作系统：Android操作系统； 2.4输入方式：≥8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768； 2.5输出方式：USB、ETHERNET、WLAN； 2.6数据传输：无线Wifi、蓝牙，可连接至智慧化监管平台，实现检测数据得实施传输； 2.7打印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检测结果； 2.8存储容量：≥10000条； ▲2.9仪器可实现自动进出卡，能对裸条、单卡、二联卡、三联卡、四联卡等多种联卡进行检测； ▲2.10仪器自带智能孵育模块，当环境温度不满足检测温度时，可实现对检测卡进行孵育，使检测效果达到最佳； ▲2.11仪器具有图像识别功能，能够实现检测卡二维码自动识别与解码，有效判断检测卡的唯一性识，杜绝一卡重复使用和重复上传，确保快检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12仪器配套移动端智能化采样系统设备，通过移动端现场智能采样，对采集样品信息打印采样单，采样单信息附有二维码，仪器可直接扫描采样单二维码将样品信息自动录入到检测设备中，实现采样数据与检测信息的实时闭环传输，保证数据与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13仪器配套移动端监管系统可实现样品信息的快速智能化采集；样品的智能检测（能够同时检测胶体金单卡、二联卡、三联卡、四联卡）；检测录入（能够实现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源性微生物、动物源性成分、农作物转基因等项目的检测及数据上传）、检测数据的实时查看、分析与数据上传（须与用户现使用的软件系统对接，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采样结果、检测结果的实时打印；采样记录、检测记录一键导出；合格证打印；预警信息提示等功能，可做到食品来源可查、检测过程可靠、问题食品可追溯，实现了全面智慧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控制。（以上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并进行现场演示） ▲2.14仪器配套的检测监管系统具有食品安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15仪器具有省级以上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3. 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肉类水分测定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5.肉类水分测定仪 1.用途：适用于畜禽鲜肉和冷冻畜禽肉中水分含量的快速检测。 2.技术指标 2.1执行标准：畜禽肉水分检测《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 2.2称量范围：0~130.000g； 2.3称重精度值：≤0.001g； 2.4水分可读性：0.01%； 2.5水分测定范围：0.01~100.00%； 2.6干物质测定范围：100.00%~0.00%； 2.7称重传感器：E-MRH进口传感器； ▲2.8温度范围：起始~230.0℃（温度可扩展）； 2.9加热光源：红外分子源加热器； 2.10加热程序：快速； 2.11校准模式：多点校准； 2.12温度分辨率：≤0.1℃； ▲2.13测试模式：≥3种，至少包含畜禽鲜肉检测模式、冷冻畜禽肉检测模式、定时模式； ▲2.14测定项目：至少满足鲜肉含水率、干物质、冻肉失水率、冻肉水分、总水分等指标的快速测定； ▲2.15显示参数：≥15种，至少包含水份值%、干物质%、冻肉失水率%、冻肉含水率%、水份曲线、当前温度（0.1℃）设定温度0.1℃）、当前重量g、初始重量g、测试时间S、恒重时间S、非冷冻畜禽肉模式、冷冻畜禽肉模式、定时模式、历史记录； 2.16数据存储：仪器自带存储100组测量数据； ▲2.17显示曲线：水分动态曲线且与水分示值同步 4种动态曲线(水分M 失水率L 温度T 重量W)； 2.18显示屏幕：≥7寸液晶显示屏； 2.19通讯接口：标准RS232打印接口； 2.20样品盘：SUS304*直径100（mm）； 2.21外形尺寸：≥380*205*325 (m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6.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1.用途：适用于反复使用的食用煎炸油的极性组分指标的快速检测。 2.技术指标 2.1 测量温度范围：+40℃～+200℃； 2.2 TPM（极性化合物组分含量）范围：0～40%TPM； 2.3 TPM测量精度：≤±2%（+40℃～+190℃）； 2.4检测分辨率：温度≤0.1℃；TPM≤0.5 %（自动识别测量终值%TPM）； 2.5整机防护等级：IP65； 2.6测量探针可不借助工具用手直接拆卸，便于探头的单独维修、更换，且更换新探头后不需要重新校准，可直接使用； 2.7内置传感器，带传感器保护层，可直接对探头擦拭清洗。传感器无需冷却,电容式传感器可实现连续检测多个油锅； 2.8 TPM测量响应时间：≤30s； 2.9重复性误差≤±0.2%TPM； 2.10可通过PIN码来锁定校准功能，避免误操作和随意修改参数； 2.11适宜工作条件：0℃～+50℃； 2.12报警功能：上下限值自定义设定，三色LCD屏幕背光显示（绿色、橙色、红色），分别表示不同的油品状态。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 ATP荧光检测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7.ATP荧光检测仪 1.用途：可用于餐具餐盘表面洁净度的快速检测。 2.技术指标 2.1显示屏：单手可持，大屏幕彩色显示屏，数据直观显示； 2.2检测精度：$\leq 1\times 10^{-16}$mol ATP； 2.3 检测范围：0～9999 RLUS； 2.4检测下限：1.0 CFU/ml； 2.4 检测时间：≤ 15秒； 2.5重复性：重复测定的相对偏差$\leq 1\%$（重复测定次数≥ 10次）； 2.6精确误差：$\leq \pm 5\%$或± 5RLUs； 2.7 具备自动判断结果以及自动统计合格率功能； 2.8 开机自检，内置自校光源，自检时间≤ 15秒； 2.9用户设定：用户ID设定≥ 250个、检测计划≥ 250个、检测程序临界值≥ 2000个； 2.10结果表述：可根据RLU值采用预算公式计算后显示级别； 2.11结果输出：可配置蓝牙热敏打印机，实时输出检测结果； 2.12存储空间：≥ 999条数据记录； 2.13数据查询：可快速查看统计结果：RLU数值、日期、时间等；结合专用软件可在电脑上按时间、地点等条件查询，并给出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以便客户按需查看分析、监测； 2.14数据传输：USB接口，可实时检测并向PCR传输检额结果；内置蓝牙模块，可通过蓝牙适配器以无线方式向PC传输检测结果； 2.15供电电源：充电锂电池，通过MiniUSB口充电，并可选配太阳能充电器、车载电源充电器； 2.16工作时间：持续工作10小时以上，待机时间500小时以上； 2.17适宜工作条件：温度范围：5℃～40℃；湿度范围：20～85%；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一体化前置处理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8.一体化前置处理箱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样品制备过程中浓缩、离心分层、均质、振荡混匀、水浴等，所有样品前处理过程仅需一台设备即可完成所有样本前处理过程，并且方便携带，适用于现场检测使用。 2.技术指标 2.1浓缩功能 2.1.1温度范围：室温～105℃； 2.1.2加热孔：12孔，最多可以同时吹干12个样品； 2.1.3升温时间：≤2min； 2.1.4温度波动：≤±0.3℃； 2.1.5显示精度：≤±0.1℃； 2.1.6显示功能：LED显示； 2.1.7气源：空气； 2.1.8气流量：0-40L/min； 2.1.9一键式自动升降； 2.1.10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2.2离心分层功能 2.2.1转速范围：≤4000rpm，转速可随意设定； 2.2.2容量：50mL*4或15ml*8； 2.2.3定时范围0～99分钟（或常开）； 2.2.4噪音：≤55dB。 2.3均质功能 2.3.1转速：18000～22000rpm/分； 2.3.2连续工作时间：≤30秒； 2.3.3间隔时间：≥2min. 2.4振荡混匀功能 2.4.1混匀速度：≤3000转/分； 2.4.2容量：5～50ml； 2.4.3工作方式：连续； 2.4.4周转直径：≤4mm。 2.5水浴功能 2.5.1温度范围：≤100℃； 2.5.2加热孔：≥16孔，50ml*6,15ml*10； 2.5.3温度波动：≤±0.3℃； 2.5.4显示精度：≤±0.1℃。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超声波清洗器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9.超声波清洗器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过程中样品的前处理、破碎、乳化、混匀、分散、助溶、提取、消泡脱气、加速化学反应、粘稠液体降粘等。 2.技术指标 2.1加热设置：室温～80℃； 2.2时间设置：1～99min； 2.3超声频率：≤40 kHz； 2.5超声功率：≤200W； 2.6加热功率：≤300W； 2.7智能显示：数码显示超声工作时间和加热温度设置； 2.8容量：≤9L； 2.9 内槽尺寸（车载型）：≤300×240×150m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一：低速离心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0.低速离心机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过程中污染物的提取分离。 2.技术指标 2.1转速范围：300～4500rpm，步长100rpm； 2.2最大相对离心力：2490×g，步长100×g，转速离心力切换显示； 2.3转子容量：10ml/7ml/5ml×12,15ml×8； 2.4升降速时间：20s升速，20s降速； 2.5噪音：≤56dB（A）； 2.6显示： LCD大显示屏，实时显示运行参数； 2.7转速精度(rpm)：≤±20； 2.8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2.9电源：单相，100V～240V,3A, 50Hz/60Hz； 2.10外形尺寸：≤304*354*218m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混匀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1.混匀仪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过程中快速充分混匀。 2.技术指标 2.1电压：220～230VAC； 2.2频率：≤50Hz； 2.3功率：≤60W； 2.4振荡方式：圆周； 2.5周转直径：4mm； 2.6电机输入功率：≤60W； 2.7电机输出功率：≤10W； 2.8速度范围：0～2500rpm； 2.9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2.10外壳防护等级：IP21； 2.11外观尺寸：≤127*130*160m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氮吹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2.氮吹仪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过程中样品的浓缩或制备。 2.技术指标 2.1温度范围：室温+5℃～150℃； 2.2升温时间：≤30min （从40℃升至150℃）； 2.3温度精度：≤±0.5℃（40～100℃）、≤±1℃（100～150℃）； 2.4温度稳定性：≤±0.5℃； 2.5放置模块数量：1块； 2.6时间设置最长：99h59min； 2.7氮气流量：0～10L/min； 2.8氮气压力：≤0.1MPa； 2.9最大功率：200W； 2.10智能报警：内置超温保护装置，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功能； 2.11显示：LED显示屏，温度同步显示、时间递减显示，操作简单方便； 2.12外形尺寸：≤265*200*500m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数显恒温水浴锅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3.数显恒温水浴锅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样品制备过程中恒温加热处理、蒸馏、干燥及浓缩等。 2.技术指标 2.1浴槽容积：≥5 L； 2.2温度范围：室温～100℃；温度稳定性:≤±0.5℃； 2.3工作电压：AC220V±10% ； 2.4 加热功率：≥600W； 2.5控温方式：数显； 2.6 温度分辨率：≤±0.3℃； 2.7 仪器材质，耐腐蚀，水槽为不锈钢材质，机箱为优质冷轧钢板； 2.8内胆尺寸：≥305*160*140mm； 2.9外形尺寸：≥345*200*230m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五： 电子天平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4.电子天平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过程中样品的精确称取。 2.技术指标 2.1称量范围：≤500g；精度：≤0.01g； 2.2重复性: ≤±0.01g；线性： ≤±0.02g； 2.3秤盘尺寸：≥Φ133mm； 2.4具有克、克拉、盎司等十四种可屏蔽单位； 2.5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六： 食品粉碎机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15.食品粉碎机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过程中样品的粉碎处理。 2.技术指标 2.1额定电压：220V、50Hz； 2.2额定功率：200W； 2.3容量：300～1200ml； 2.4内胆材质：PC食用级塑料； 2.5控制方式：电动式启动； 2.6外形尺寸：≤108*108*201m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食品安全快检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6.食品安全快检箱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过程中样品前处理及实验操作所用工具及耗材，便携式设计，方便现场执法实验。				
	2.装箱清单：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可调移液器	20~200uL	把	1
	2	可调移液器	100~1000uL	把	1
	3	可调移液器	1000~5000 uL	把	1
	4	移液器抢头	200uL	盒	1
	5	移液器抢头	1mL	盒	1
	6	移液器抢头	5mL	盒	1
	7	离心管	2ml	个	100
	8	离心管	15mL	个	30
	9	离心管	50mL	个	20
	10	离心管架	50ml/20孔;15ml/30孔	个	1
	11	离心管架	可放0.5ml/1.5ml/2ml离心管，双面60孔	个	1
	12	电子秤	0.01~500g	台	1
	13	计时器	单通道	个	1
	14	玻璃比色皿	10个/盒，10*10mm	盒	1
	15	比色皿架	12孔	个	1
	16	样品剪刀	SB3011	把	1
	17	样品刀	单把5寸	把	1
	18	不锈钢单头药勺	20cm	把	2
	19	不锈钢镊子	18cm	把	2
	20	玻璃漏斗	短颈，75mm	个	2
	21	玻璃棒	20cm	支	2
	22	玻璃烧杯	50ml	个	2
	23	定性滤纸	中速，7cm	盒	1
	24	抽样袋	7号	个	10
	25	抽样袋	8号	个	10
	26	抽样袋	10号	个	10
	27	记号笔	黑色	支	2
	28	试管刷	中号	把	2
	29	电池	7#	节	3
	30	一次性PE手套	100只/袋，M号	袋	1
31	实验服	长袖M号	件	1	
32	铝镁合金箱	/	个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便携式冷藏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7.便携式冷藏箱 1.用途：用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及样品的低温保存运输。 2.技术指标 2.1箱体材质：PP材质； 2.2内部材质：发泡聚氨酯； 2.3容积：≥60L； 2.4尺寸：≤40*45*65cm。 3.售后：质量保修期2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食品快检车及设备）：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食品快检车及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食品快检车及设备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竞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竞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竞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竞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竞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竞标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竞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竞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食品快检车及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对招标文件中性能及参数要求部分的响应，招标文件中标记“▲”的为次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未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如不提供则不得分）
	产品技术优越性、可靠性、实用性及耐用性等情况 (5.0分)	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优越性、可靠性、实用性及耐用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 、设备设计及配置优越，用材可靠性高，实用性、耐用性好，得 4-5 分； 2 、设备设计及配置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 2-3 分； 3 、设备设计及配置差，用材可靠性差，实用性、耐用性差，得 0-1 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5.0分)	1、车辆生产制造厂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认证达到七星级得2分；通过《CTESA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序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2017)标准认证，在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评价中，达到十星级以上售后服务能力标准的，得3分。2、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修人员配置及职责划分、售后服务电话系统情况、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面可行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不完善的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综合能力 (8.0分)	一、快检车产品改装工艺能力3分：1.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拥有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的得1分；（提供设备采购证明材料）2.为保证车辆性能可靠，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具有良好的整车试验能力。供应商具备整车强化全路况道路模拟试验台，将车辆市场问题提前解决，保证车辆上市后性能稳定的得2分。（提供整车百万公里道路模拟试验台设备采购合同或试验台试验视频资料）二、其他能力5分：1.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技术发明奖，每提供1份得0.1分，最高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每提供1份得0.1分，最高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有设立食品质量安全实验室或科研高校实践教学基地，每个得0.1分，最高得0.5分。4.投标人参加过省级以上相关食品安全领域的课题研究，每参加1次得0.1分，最高的0.5分，未参加不得分。5.投标人承担过国家级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快检保障任务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6.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 (2.0分)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能提供即时技术支持、技术指导的得2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提供即时技术支持、技术指导的得1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技术支持、技术指导有欠缺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运输配送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按时交货时间保障、本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应急预防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每有一条描述不全、不紧密联系实际、缺乏可行性扣0.1分，直至扣完为止。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0分)	投标产品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业绩 (3.0分)	销售成绩3分：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